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利豐瀝青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聲請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即全體清算人（股東會決議選任、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全體股東）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經聲請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簽名與用印之聲請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又清算人，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即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隨時應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 85年度台抗字第55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375號事件為證據保全。然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8日遭廢止登記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應行清算程序，其清算人除為章程規定、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法院選派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以上開清算人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聲請人提起本件聲

請，始為合法。惟本件係由聲請人股東之一湯富生代表提起聲請，其法定代理權容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